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2日
聲請人	戴登科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監獄行刑法第115條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98號戴登科聲請案